

湖南高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湖南尚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湖南高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 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 、 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 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 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 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 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 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 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 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 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 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- 的。
- 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传递纸条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- 第八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规定的作答要求作答，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、划记、勾画等。
- 第九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漏发、错发、试卷破损等情况，应立即举手报告监考人员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- 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不构成舞弊行为，由监考人员当场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并将违纪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的。
 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4.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影响考试的。
 5. 不按规定的座位号就座的；带出考场答案的。
 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- 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由监考人员当场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并将舞弊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2. 本人、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；
- ；传递答案的。
3. 作弊行为，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
处 处 。